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23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或“甲方”）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诺德集团”或“乙方”）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 80,000 万元；

● 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诺德集团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80,000 万元，青海电子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湖北诺德集团仍为青海电子全资子公司；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扩股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顺应新能源市场的发展，扩大产能，规范乙方管理，加速企业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湖北诺德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湖北诺德集团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80,000 万元，青海电子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湖北诺德集团仍为青海电子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900781444797J

3、成立时间：2007 年 4 月 26 日

4、注册地址：城东区八一东路 7 号

5、法定代表人：李春波

6、注册资本：444,754.1914 万元

7、经营范围：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各种电解铜箔产品、LED 节能照明产品、覆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数位及模拟电子终端产品；铜的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青海电子 100%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MA7NCU7U8L

3、成立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

4、注册地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金山街道金山大道 189 号 B 栋研发楼 401 室（申报承诺）

5、法定代表人：林培楷

6、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因投资标的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四、湖北诺德集团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增资前后，湖北诺德集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仍为青海电子全资子公司暨公司全资孙公司，其注册资本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前：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增资后：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五、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款的相关安排、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以其出资额为限对乙方承担责任，乙方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本次增资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税费由乙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乙方收到甲方的全部增资款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相应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承诺和保证

协议各方相互承诺和保证（作出承诺和保证的一方以下统称“该方”）：

1、该方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的完整的合法资格，本协议经签署后对该方是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将按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

2、该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协议（已取得第三方的同意的除外）。

3、各方依据本协议作出的全部保证、承诺是连续的、不可撤销的，不受任何争议、法律程序或其他因素的影响。本协议各方的继承人、代理人对各方所作的保证、承诺负有连续的履行义务和责任。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各方应诚实信用地履行本协议之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之约定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遭受的经济损失。

如一方原因导致协议解除的，已经支付的增资款项，乙方应当于协议解除后 7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付款方。如逾期未退还，每逾期壹日的，乙方应向付款方支付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增资款，每延期壹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增资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四）适用法律及管辖

本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除外）法律、法规。

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六、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

增资完成后，青海电子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湖北诺德集团仍为青海电子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七、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扩股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做出的决定，但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管理状况，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2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2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2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2-12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2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银行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2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百嘉达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2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2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周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相关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2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2-12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25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到账时间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46,956,518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9,999,978.56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0,544,298.6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9,455,679.90 元。2020 年 11 月 26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40 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4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40,000,000.00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8,2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6,571,698.1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1,628,301.88 元。2022 年 2 月 2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06 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1,056,107,559.86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48,118,012.88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19,999,978.5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0,544,298.60
募集资金净额	1,399,455,679.9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056,107,559.86
其中：2020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660,999,948.50
2021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47,619,953.36
2022 年 1-6 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47,487,658.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加理财产品收益	4,769,892.8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48,118,012.88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	48,118,012.88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00,000,000.00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1,134,634,897.04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581,696,962.39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38,382,077.65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8,2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6,571,698.12
募集资金净额	2,271,628,301.8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134,634,897.04
其中：2022 年 1-6 月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581,696,962.39
2022 年 1-6 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552,937,934.6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88,672.8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38,382,077.65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	1,138,382,077.6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诺德”）、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青海诺德、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970621	535,285.35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301201000337595	68,678.04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44243001040044583	13,554.5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105059061958	1,468.1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海支行	338130100100149227	9.6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16950000003934984	9.34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301201000344976	34,588,731.27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营业部	105059450809	10,253,408.41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993414	2,656,845.94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105059453935	22.30
合计		–	48,118,012.88

（二）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2 年 2 月，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青海电子、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子”）、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青海电子、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诺德集团”）、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诺德铜箔”）、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2178552	63,552.97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338130100100192170	137,579.86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4850137	336,004.96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28010001040025922	4,151.66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5063586416	2,361.90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5313051	0.00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5320576	37,370,874.88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003903800304793098	0.00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44244701040014317	150,103,384.75
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5659608	950,364,166.67
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5659532	0.00
合计			1,138,382,077.6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二《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8,169.7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青海诺德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6）。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3 亿元。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因疫情影响导致项目厂房建设进度滞后及部分设备采购交货周期延长，项目整体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该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26）。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实施主体由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青海省西宁（国家级）经济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八一东路 9 号变更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四连山平台，A5 路以东、B1 路以南、黄思湾路以西、金山大道以北，项目名称由“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变更为“湖北黄石年产 15,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本次变更除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项目名称外，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附表一：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945.5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48.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610.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变更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1)	截至期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5000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否		97,945.59		97,945.59	14,748.77	63,610.78	-34,334.81		64.95	2022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41,999.98		41,999.98		41,999.9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9,945.57		139,945.57	14,748.77	105,610.76	-34,334.8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受疫情影响项目厂房建设进度滞后及部分设备采购交货周期延长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10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青海诺德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 348,118,012.88 元，为暂时未投入项目的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10 月。										

附表二：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162.8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13,463.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463.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1)	截至期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湖北黄石年产15,000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95,000.00		95,000.00	0.00	0.00	-95,000.00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	否	78,342.83		78,342.83	59,643.49	59,643.49	-18,699.34	76.13		2022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53,820.00		53,820.00	53,820.00	53,82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27,162.83		227,162.83	113,463.49	113,463.49	-113,699.3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8,169.7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 1,138,382,077.65 元，为暂时未投入项目的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实施主体由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青海省西宁（国家级）经济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八一东路 9 号变更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四连山平台，A5 路以东、B1 路以南、黄思湾路以西、金山大道以北，项目名称由“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变更为“湖北黄石年产 15,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									

注：上表中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58,169.70 万元。

公司代码：600110　　公司简称：诺德股份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诺德股份	600110	中科英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寒朵	程楚楚	关月
电话	0755-88911333	0755-88911333	0431-85161088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 8 号绿景红树湾壹号 A 座 16 层	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 8 号绿景红树湾壹号 A 座 16 层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航空街 1666 号
电子信箱	IR@ndgf.net	IR@ndgf.net	IR@ndgf.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818,695,896.07	8,705,351,412.00	3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57,100,566.76	3,840,087,904.20	62.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